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7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419.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1.4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7.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2月29日（T-1日，周五）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证券简称：达利凯普

（二）证券代码：30156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01.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8.9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达利凯普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12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16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3年12月14日，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603267.SH	鸿远电子	51.55	3.47	3.38	14.87	15.26	32.64
000636.SZ	风华高科	14.30	0.28	0.05	50.59	275.79	1,820.08
603678.SH	火炬电子	26.11	1.75	1.68	14.95	15.56	33.61
300726.SZ	宏达电子	30.76	2.07	1.83	14.87	16.79	26.66
300408.SZ	三环集团	28.40	0.79	0.64	36.17	44.59	51.53
平均值					20.22	23.05	36.1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2月1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滚动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2年第4季度及2023年第1-3季度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T-4日总股本）；

注4：在计算市盈率均值时，考虑到风华高科的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存在异常值，故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8.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9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T-4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滚动市盈率为35.4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滚动市盈率36.11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21号

联系人：才纯库

联系电话：0411-87927508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琳翕、张冠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发行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百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16,000万元、为固安百川担保金额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为百川燃气提供担保132,580万元，为固安百川提供担保14,63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百川燃气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借款。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1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百川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58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7,420万元。

2、公司子公司固安百川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固安百川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固安百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63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5,363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3月6日和2023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6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百川燃气

公司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风

成立时间：2003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3754014070U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与公司关联关系：百川能源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77,385.12万元，负债总额为331,425.99万元，净资产为145,959.1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57,322.92万元，净利润为18,239.58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16,526.47万元，负债总额为364,172.41万元，净资产为152,354.06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0,074.13万元，净利润为10,561.91万元。

（二）被担保人：固安百川

公司名称：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亚彬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5619590196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固安县新昌街南侧、玉泉路东侧长福宫门店。

经营范围：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与公司关联关系：百川能源间接持有固安百川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0,745.02万元，负债总额为69,472.46万元，净资产为31,272.5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9,602.00万元，净利润为5,242.72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6,045.01万元，负债总额为72,519.89万元，净资产为33,525.1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42,063.77万元，净利润为2,173.39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燃气	邮储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6,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固安百川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0,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36,700.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4%；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33,700.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2%。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8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丽泽平安金融中心A座23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8,645,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东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639,808	99.9993	4,800	0.0006	500	0.0001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213,968	99.6917	2,430,640	0.3082	500	0.0001

2.02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213,968	99.6917	2,430,640	0.3082	500	0.0001

2.03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213,968	99.6917	2,430,640	0.3082	500	0.0001

2.04　议案名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213,968	99.6917	2,430,640	0.3082	5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解冰、叶茂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3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6日，南京诚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贰亿伍仟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31,889万元（含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7%。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072,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3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非独立董事曹生利、徐德明、许建华、余小林、独立董事荣健、王正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胡万林、刘震宇、江山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卓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87,718	93.2174	2,552,987	6.78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87,718	93.2174	2,552,987	6.78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640,944	64.5119	2,552,987	35.4881	0	0.0000
2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40,944	64.5119	2,552,987	35.48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黄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股价脱离公司基本面。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八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40.21%，同期酿酒行业平均涨幅约为-0.35%。截至12月27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881.43，同期酿酒行业市盈率（TTM）为22.51，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营相关风险。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同比下降-1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2.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转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3年12月27日出现涨停，换手率为22.26%，成交金额为9.52亿元，显著高于以往水平。公司股票短期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股价脱离公司基本面

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八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40.21%，同期酿酒行业平均涨幅约为-0.35%。截至12月27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881.43，同期酿酒行业市盈率（TTM）为22.51，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三）经营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同比下降-1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2.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转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接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函告：“截止目前，东银控股与债权人就债务重组后续实施一直在积极沟通，目前各方仍在协商落实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已入场并开始尽调、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的推进。待相关方案等最终确定后将及时通知。”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东银控股债务重组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未构成重大影响。东银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当前均处于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状态，如未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不排除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对东银控股债务重组进展保持关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7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时间已满6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由于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的辞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前，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在公司完成新任独立董事选举工作后，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3-048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及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签约文件，包含岗位聘任协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等。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长春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52次》（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就《会议纪要》中涉及本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对外披露，详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办公楼、收费站迁移补偿等事项的公告》（临2013-015）；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11月17日分别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及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等（临2019-019、临2019-033、临2019-039、临2020-025、临2021-028）。

按照还款计划，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市政府2022年补偿款4,000万元。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505,777股，其配偶孙利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99,744股，其子王申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97,16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302,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现全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8,696,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股份转让后，王现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809,515股，其配偶孙利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99,744股，其子王申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93,42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302,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现全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5,505,777	31.16%	IPO前取得：26,812,29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693,486股
孙利娟	5%以下股东	5,099,744	1.17%	IPO前取得：948,218股 其他方式取得：4,151,526股
王申健	5%以下股东	8,697,162	2.00%	大宗交易取得：8,697,16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现全	135,505,777	31.16%	直系亲属关系
	孙利娟	5,099,744	1.17%	直系亲属关系
	王申健	8,697,162	2.00%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149,302,683	34.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现全	8,696,262	2.00%	2023/12/27-2023/12/27	大宗交易	5.07-5.07	44,090,048.34	已完成	126,809,515	29.16%

(二)本次实际转让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转让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转让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转让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转让是否未达到转让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转让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现全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12月27日	8,696,262	2.00
	合计	---	---	8,696,262	2.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王现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505,777	31.16	126,809,515	29.16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